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17:00 止。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05,860,394.25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211,241.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5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其中，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211,241.73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一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211,241.73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二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本基金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